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佩君

電話：02-27208889轉7715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ad45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143011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考試院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41022005\_1143011540\_1\_ATTACH1.pdf、41022005\_1143011540\_1\_ATTACH2.pdf、41022005\_1143011540\_1\_ATTACH3.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考試院114年12月24日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0條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29日部特二字第114591109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旨揭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二、本次修正簡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之遴選作業程序，以利機關擇才用人。貴屬公務人員職缺經外補程序無人選及經提列考試分發未獲分配錄取人員、錄取人員未報到等遴才困難情形，建議參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優先運用（自行遴用）專技人員，採取多元進用甄補公務人力。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建國中學 1150107



\*MPAA1156000296\*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裝

訂

線

